

國立中興大學第331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5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5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	15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全文如附）。		
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18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每年提供各單位每人2張免費停車券。		
五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24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六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25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全文如附）。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2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與本校姐妹校研商規劃英語教學觀摩訓練事宜，並訂定「招收外籍生系所獎勵辦法」。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	29
	案由：獸醫學院提名劉正義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30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五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農資學院	31
	案由：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簽訂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協議書如附）。		
十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農資學院）	社管學院	41
	案由：擬請同意將本校將所有約聘僱人員人事資料送銓敘部核備，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42
	案由：有關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協議書如附）。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研發處	44
	案由：擬訂定「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三校成立「台灣T3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協議書如附）。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研發處	47
	案由：擬訂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協議書如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14時10分至17時20分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珍如（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一、教育部將於11月19日（星期一）至本校進行5年500億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本校並將於前一週11月15~16日（星期四、五）預先進行考評預演，詳細內容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將另函通知各相關單位，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期許本校今年能有非常優異的成績。另外，有關預算的執行，也是考評的指標之一，請已提出需求申請的單位於11月15日之前，將相關核銷憑證送會計室結案，並請總務處儘速配合採購事宜，屆時本校兩年來的執行率應能達到85%左右，至本年度結束前應可達到90%以上，如此亦有助於本校後三年能爭取到更多的經費。

二、本校18日與成功、中山大學攜手研商組成「台灣T3大學聯盟」，係取三校均是頂尖大學，是TOP級的三所大學之意，未來三校將整合資源，就各自的專長領域各自主導研發及教學計畫，並可透過相互支援方式作研究，在未增加預算下達到最大研究效益。

三、依據員額小組會議決議，各系所若能栽培出可以發表頂尖論文的人才，就可以考慮核給額外的校控員額。即除了原有傑出獎之外新聘的人才，若其發表之論文Impact Factor在10分以上，或是能夠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等國際期刊者，校方亦可以考慮核給員額。希望各院的競爭型員額也可以朝這個方向運作，以鼓勵各系所培育優秀的人才，讓各院可以愈來愈好。另外，若專案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有發表至少一篇領域排名在TOP 5%以上或Impact Factor 5分以上之優秀論文，亦可以考慮優先核撥校控員額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吸引優秀的專案教師來校服務。

四、有關文學院冷氣故障報請修繕所遭遇到行政程序之問題，請總務處成立一個類似「馬上辦中心」的緊急處理應變小組，處理過後的緊急事件，簡化行政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330）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因本年度為第一次實施，延至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自明（97）年起恢復於10月1日前提出申請。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取代「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96年9月26日以興研字0960802019號函公布實施，並請各院與系所單位於10月15日前提出本年度之申請。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發文轉知各單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發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於本室網頁公告。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請統一訂定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各學院員額管理小組」、「教師評鑑委員會」、「特聘教授甄選委員會」及所有校內法規所規範之委員會，所需聘請之傑出學術學者或人士擔任校外出席委員之出席費（含審查費及交通費）核給標準，請 討論。

決 議：仍請依照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執行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二、四、五、六、十二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備中。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授權教務處文字修正，並徵詢李副校長意見後依法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於97學年度起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編製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並取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簽請校長遴選申訴處理小組委員。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6年9月27日召開9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全校共審核通過23門校級及院級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案，配置67名教學助理。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96學年度第一學期擇定「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三門學科，於96年10月15日正式實施。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本辦法於96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甄審。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變更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於96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甄審。

二、「熱心服務獎」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甄審。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第一項)，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免其學雜費基數乙案是否續辦，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續辦。

執行情形：將於11月研究所甄試開始報名時，通函各系所續辦及各項申請細節。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 議：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 明：依96年5月第52次校務會議決議，新增經營管理組、駐警隊主辦業務。

辦 法：行政會議先行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文書組：綜理本校收文、發文、檔案管理及郵件處理等事宜。

二、事務組：綜理本校各項採購、校區環境清潔美化、技工、工友（含勤務員）人事管理、會場租借與清場管理、總務處公務車管理、支援校際慶典活動總務事宜。

三、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四、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五、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六、經營管理組：綜理推動本校資產規劃、採購詢價機制、招商委外、現有空間設施改善與規劃、相關附屬單位及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功能提昇之輔導等相關經營管理業務。

七、駐衛警察隊：門禁管制、綜理校園交通相關業務、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協助。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實施，本校「文書處理辦法」已不符合需求，擬予以廢止。

二、依據第329次行政會議決議，已於96年7月25日召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

壹、總則

一、本校為提昇文書處理效率，使作業流程標準化，建立完善文書制度，特參照行政院所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本校與校外單位間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本校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凡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者，均屬之。

三、本辦法所稱「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為使本校文書處理作業一致化、制度化，並有效控管文書處理流程，除法令或其他行政規則別有規定外，本校文書處理方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為有效發揮文書流程管理功能，校內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每一流程須負自我管理之責；文書組負公文稽催、加速處理流程之責；秘書室負公文時效管考之責。

貳、處理程序

一、文書應一律採用由左至右之橫書格式。

二、文書之機密性、時間性，由各單位就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行區分。

三、文書處理，應以隨到隨辦、隨辦隨送為原則，不得拖延、積壓、損毀或遺失。

四、各單位收發公文，得視實際需要採用收發文同號方式。公文製作應於電子公文系統上編輯、取號。

五、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記明時間（如五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0518/1600）。以電子線上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註記時間為依據。

六、各單位公文之傳遞，應以送文單（簿）或電子方式簽收為憑；公文之陳核流程以線上簽核方式處理為原則。

七、公文以電子線上簽核處理者，得免適用本辦法相關之人工作業規定。

前項之電子線上簽核處理，係指公文以電子方式在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或其他可確保公文可認證性之安全管制措施，進行線上傳遞、簽核工作。其應具備之功能如下：

- (一) 可判別公文簽章人及簽收日期時間。
- (二) 可標示公文時效性。
- (三) 詳實記錄各會簽意見。
- (四) 詳實記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

八、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應視同連件，並依收發文程序處理。

參、收文處理

一、各單位均應設置登記桌，並指定專人負責，以辦理公文收發及查詢。

二、文書作業各項送文單（簿）為公文登記表，其保管年限為一年。

三、公文收發區分為：

- (一) 總收發（包括外收發）。
- (二) 一級單位收發(登記桌)。
- (三) 二級單位收發(登記桌)

四、各級登記桌人員應與文書組、秘書室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文書組得視需要辦理輔導與訓練；各單位登記桌人員異動時，應知會文書組，並應將其業務有關事項詳細交代接辦人員。

五、校長或單位主管交辦之公文，應先送文書組總收文編號，並於公文上加註「○○○交辦」。

六、總務處文書組為總收文單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總收人員收到公文，應視公文之時間性、重要性、依本校之組織與職掌，判定其承辦單位，於原文左上角加蓋承辦單位戳，依序迅速確實分辦。
- (二) 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件人之函件，以送文簿登記，隨到隨送指定之人員點收處理。公文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經拆封後如發現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應作機密文件處理。
- (三) 電子交換公文，由系統自動加掛總收文號，依業務職掌隨收隨送至各一級單位。若受文者為個人，則轉紙本列印，以登送之方式由一級單位派員至文書組簽收轉致受文者個人。
- (四) 郵寄或傳真紙本公文，於公文左上角蓋「紙本掃描」章，並於右下方黏貼總收文條碼，掃描並登錄為線上公文，依業務職掌傳送至各一級單位。
- (五) 除最連件隨收隨送外，密件公文、本文及附件超過10頁之公文及附有實體附件（如支票、發票、樣品...等）之公文，均以紙本方式分辦各一級單位。紙本公文由一級單位派員於每日下午至文書組簽收領取。未超過10頁者，不得以紙本傳遞。

七、登記桌人員點收、分辦文件時，遇有必須退回改分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在公文管理系統內填寫「改分銷號申請單」，註明「理由」經單位主管蓋章後退總收文改分。改分二個單位仍未有單位承辦者，應請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核示改分，經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改分裁定後，受改分單位不得再行退回改分。

八、總收文號按年順序編號。

九、承辦單位因故遺失業經收文編號之公文，經原發文機關補發後要求補辦收文手續時，仍應沿用原收文日期及原收文號。

十、未經編號之收文，應送文書組總收文補辦編號登記，再行處理。

十一、陳核(判)文件應視其連別、性質、密等分別使用公文夾，以一公文夾限夾一份公文為原則。

十二、使用公文夾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文書處理之過程中，均應使用公文夾，並以公文夾顏色做為內部處理速度之識別。
- (二) 密件公文應使用本校機密文書傳遞公文封裝。
- (三) 公文夾之正面應標明承辦單位名稱。
- (四) 公文夾區分如下：
 - 1 最速件用紅色。
 - 2 速件用藍色。
 - 3 普通件用白色。
 - 4 機密件用黃色。
- (五) 公文夾之應用，必須與夾內文書之性質相符。

一、各級承辦人員處理公文，得備承辦案件登記簿登記之，並連同負責保管業務有關之參考資料，於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

二、公文會辦二個單位以上，應使用「簽稿會核單」，並於簽稿會核單上簽注意見。

三、承辦人員認為所分文件，非其辦理之業務，須改分另一承辦人員時，經單位主管裁定後，退還登記桌改分。

四、承辦人員不能如期辦竣之案件，應依規定在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申請展期。

五、承辦人員對校長或單位主管交辦之案件，或依職責範圍內之事件，認為須以文書直達或查詢時得自行擬辦。

六、承辦人員簽具意見時，應力求簡明具體，不可模稜兩可，或晦澀不清，亦不得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或「請示」等字樣，以圖規避責任。

七、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八、承辦人員對毋須答復或辦理之普通文件，得視必要敘明案情簽請存查。

九、承辦人員簽擬公文如為密件、本文及附件10頁以上、保存年限20年以上或附有實體附件者（如支票、發票、樣品...等），以紙本簽核公文辦理。

十、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取應用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取」字樣及處理情形，並簽名或蓋章，且於用畢後或離職時歸檔。

十一、承辦人員編輯稿件時，應填下列各項：

- (一) 「文別」：按照公文程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 (二) 「連別」：係指希望受文單位辦理之連別，填「最速件」或「速件」等，普通件不必填寫。
- (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填寫密等，解密條件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密件，則不必填列。
- (四) 「附件」：應註明名稱及數量或其他有關字樣。
- (五) 「正本」或「副本」：應分別逐一書明全銜，其地址非眾所週知者，並應註明。若屬通案則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校內單位得以加發「抄件」之方式處理)。
- (六) 「收(發)文字號」：總收文號於收文時由系統自動編列。如為創簽稿件時，由承辦人至公文系統取得文號。
- (七) 「分類號」、「保存年限」及「檔案數量」：「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參照校內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填列。
- (八) 「先簽後稿」、「簽稿並陳」、「以稿代簽」及「決行層級」等擬稿說明，須於公文製作同時註記。

- (一) 附件應檢點清楚，隨稿附送。
- (二) 附件有二種以上時，應分別標以附件一、附件二.....。
- (三) 附件除附卷者外，如係隨文附送，辦稿時，用「檢送」、「檢附」等字樣。
- (四) 如需以原本發出，而原本僅一份時，應註明：「原本隨文發出，抄本或影本存卷」。
- (五) 如需以抄本或影印本發出，辦稿時應書「抄送」或「檢送××影印本」等字樣，並註明「原本存卷，另以抄本或影印本發出」。
- (六) 附件以正本為限，副本如含附件，應註明「含附件」。
- (七) 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附送時，應註明「附件另寄」、「封發時，附件請向承辦人員或某某洽取」字樣。
- (八) 附件如需用印，先送秘書室用印。。
- (九) 附件應併同本文歸檔，並於公文右下角，併同本文及附件由下往上依序編寫頁碼。
- (十) 無論是線上或紙本簽核公文，附件如有電子檔，應將檔案上傳系統。

十三、簽稿如有修改，應於修改處蓋職名章，修改過多時，應退回承辦人員清稿，線上簽核公文清稿後，重新匯出頁面；紙本公文則連同原稿重新陳核(判)。已在簽稿上簽章，而未簽註意見者，視為同意。

十四、文書陳核時應於稿面適當位置蓋章，承辦人員擬有二種以上意見備供採擇者，主管應明確批示或另批處理方式。

十五、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
- (二) 核稿時如有修改，應注意勿將原字句塗抹，僅加勾勒，從旁添註，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三) 核稿人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改正，不宜輕易發回重擬。

伍、發文處理

一、公文經核決後，應退回承辦人修正、校對、清稿無誤，再傳送文書組發文。

二、紙本公文發文，登記桌人員應列印「送文單」乙份，併同公文原稿送發文人員簽收。

三、公文發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回承辦單位補正：

- (一) 附件未依本要點第三十六點規定辦理者。
- (二) 公文未經核決或漏會者。
- (三) 公文電子檔與紙本公文內容不符者。
- (四) 未將公文電子檔上傳公文系統者。
- (五) 須郵寄公文，未註明郵遞區號及地址者。
- (六) 公文收發同號時，未附來文及附件者。
- (七) 公文稿件為影本者。

四、發文附件應由總發文人員隨文封發；現金、收據、支票、匯票、郵票、各種有價證券、人事命令、訴願文件、機密件、合約及計畫等重要公文文件以掛號郵件寄發，其餘未註明郵寄方式者，以平信寄發。

五、有關校內一般性通報周知事項公文，以登載本校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公告為原則，不另行列印紙本公文。

六、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應以電子交換發文為原則。

七、公文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每日製作歸檔清單一式二份，送檔管人員點收。

八、公文如係機密件、開會通知單或有時間性者，總發文人員應特別於封套上標註，以引起受文機關注意。機密件應外加封套，以重保密。

九、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除最速件應提前封發外，其餘普通件得併封發出，並在公文封套上註明文號件數。

十、凡體積較大、數量過多之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文附件項下註記附件另寄，並應在附件封面書明某字號之附件同時付郵。

一、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肆、文稿撰擬、會核

十二、承辦人員辦稿時，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各單位處理機密文書，除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三、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校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

四、機密文書之審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奉交辦或分辦過程中，不得讓不應知悉人員窺視或翻閱。
- (二) 機密文書之陳列、送會，應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如不能親自持送，應置於專用之密件袋內。
- (三) 機密文書應採紙本審核公文。
- (四) 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
- (五) 編輯機密文書應修改主旨填寫為「密不錄由」。

五、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機密文書之分文（交辦）、陳核（判）、送會、送繕、退稿、歸檔等流程，以業務承辦人員親自傳遞為原則。如由傳達人員傳送時，須使用保密封套。

六、經核定機密等級、解密條件之文書，承辦人應完成適當標示。其解密條件如下：

- (一)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 (二)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 (三) 本件於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
- (四) 附件抽存後解密。
- (五) 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七、機密性會議資料保密規定：「機密」之會議資料，應編號分發及登錄其使用人員，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用時，應辦理借用簽收。

八、處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辦人員於區分密等級時預為註明或主動檢討辦理。
- (二) 「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單位主管核定之。

九、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經核定變更原機密等級或解密後，應通知有關機關。
- (二) 文書機密等級之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屆時即照標示自動變更或解密，保管單位或人員並即辦理有關手續。
- (三) 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註記以雙線劃去，並於明顯處浮貼經登記人蓋章、註記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紀錄單。
- (四) 機密文書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非經解密者，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文書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各單位人員對於本單位持有及保管之文書，除依法得予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

- (一) 最遲件：一日。
- (二) 速件：三日。
- (三) 普通件：六日。

開會、會勘通知等得另行登錄，無需經正式收文編號，惟如經正式收文編號者，係以指定日期之次日起算，依普通件處理時限(六日)管制，此類具時效性之通知，收文單位應即速送達。

(四) 限期案件：

各機關來文訂有處理時限者依來文所訂時限處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惟如來文係要求文到一定期間內(如文到十日)見復者，其處理時限得扣除假日。

二、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定期限，如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員在預定結案日期未屆滿前得於公文系統內填寫「公文處理展期申請單」提出展期申請，各級主管應確實審核，其有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案件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展期日數合計不得超過60日。
- (二) 展期日數10日(含)以內，送由二級單位主管核准；展期日數20日(含)以內，送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展期日數超過20日以上者，送由主任秘書核准。
- (三) 歷次展期日數累計超過30日以上者，應送請主任秘書核准。
- (四) 專案之展期，應由校長核准，並會知文書單位。
- (五) 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之責任。

一、登記桌人員應每日查詢承辦公文、待辦公文、逾期未辦畢公文、待歸檔公文處理情形。

二、各級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查詢主辦、會辦公文流向及時限。

三、各級人員公文查催程序及處理方法規定如下：

(一) 單位主管

- 1 確實督促屬員之公文於其可使用時間內辦出，以有效預留其他過程的處理時間。
- 2 部屬差假，應指定業務代理人並督促其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期限內辦妥公文。
- 3 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調配人力，儘量避免展期；對申請展期之案件，應注意其期限；對登記桌人員反映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

(二) 文書單位人員

- 1 掌握全校陳判未結案件資料，每週對陳核至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室等尚未批核案件之停留日數及件數進行統計並分送轉陳參閱，俾提醒加速案件陳判流程。
- 2 每週統計全校結案未歸檔、逾期未結案等案件資料，並發稿催通知單。
- 3 每月二次將各單位公文稿催通知單送陳各單位主管督導催辦。
- 4 每月彙整、列印公文稿催通知單送秘書室以供公文管考參考。

(三) 登記桌

- 1 管制登記本單位案件之處理流程及結果。
- 2 每週列印待辦公文查詢、逾期未辦畢公文及待歸檔公文查詢清單，陳核各單位主管並辦理查催，對承辦人員展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提醒承辦人員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四) 承辦人員

- 1 應把握簽辦期限，儘速簽擬意見送出。
- 2 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日起至發文、歸檔之日止應負各流程查催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情事，應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文書單位反映處理。

一、文書檔案管理另訂「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特配合文書處理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7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

96年3月21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第33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公文流程管理的實施，由自我管理做起，以業務單位主動導正為主，總務處文書組負責公文稽催及加速文書處理之責，秘書室負責督導及檢討全校公文時效管理，定期辦理公文時效考核。

第三條 有關本校公文查催、展期、改分及遺失等文書處理程序及規定，應依本校文書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條 分層負責管理規定

一、為簡化程序，加速文書處理，各單位均應就其權責範圍內可以授權或簡化之公文，定期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送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各單位辦理文書時，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由各層級主管依授權核判。

二、為加強分層負責，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之事項，除政策性、特殊性、重要性或有商榷性之公文由一層核決外，其餘定期性、例行性及普通性之文稿，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逕予處理。

三、為落實分層負責，承辦人辦理職掌範圍內之文書時，應依上述原則註明決行層級(校長為一層決行，一級主管為二層決行，二級主管為三層決行)。

四、經授權代判之公文，總務處文書組發文時應加蓋（或繕打）「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字樣。

第五條 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一、秘書室應提報公文時效考核報告，簽報校長核閱，得就成效優劣單位或個人提出獎懲建議。

二、凡各單位承辦人員在年度內工作認真，並符合本校公文時效績優人員獎懲建議表(如附表)獎勵條件之一者，得由各單位主管建議，提報秘書室審核後，簽送考績會敘獎。

三、具有本校「公文時效績優人員獎懲建議表」懲處情事之一者，致影響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形象者，應由單位主管糾正改進，如仍未改善，則簽報核處，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 年度公文時效績優人員獎懲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符合獎勵之條件	□1.當年度承辦人每月辦理公文平均日數低於每月平均處理日數者。 □2.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 □3.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4.辦理公文登錄、統計、分析，以及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者。 □5.確實執行分層負責，對於文書簡化工作推動有功者。 □6.其他_____				
符合懲處之條件	□1.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2日者。 □2.簽擬及會辦處理延遲或未辦理展期致逾期者，經通知仍無改善者。 □3.對於分文推諉拒收，或有異議卻未依規定辦理改分或移文，致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者。 □4.差勤、休（請）假未將代辦公文移請代理人接辦，或代理人未能負起代理職責，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5.陳核公文，經書面查催後，仍未送核批；或經核批後，遲未處理者。 □6.其他有關損毀、遺失或違反文書處理規定而屬情節重大者。 □7.其他_____				
單位主管意見					
秘書室審核意見					
校長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因不符合目前實際所需，修正說明詳如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每年提供各單位每人2張免費停車券。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包括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第五條 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第十五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機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包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生。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生會幹部得比照辦理。

二、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

三、短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各類考試、短期進修建教及受訓學員。

四、一般車輛識別證：發給經常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校外機關、學校人員。

五、榮譽識別證：發給本校傑出校友或捐贈校務基金達壹佰萬元以上之捐款人。

六、發給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榮譽識別證乙張供現任理事長使用，任期屆滿，移交新任理事長。

七、收銀機統一發票：於大門現場收費使用。

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每人各限辦二張識別證，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人限申請汽、機車識別證各二張，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機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九條 短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依據，申請時須提出申請書及車牌號碼，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認章始得申請。

短期證證面應註明有效使用日期，期限屆滿即作廢，並應繳回發證單位，不得再使用。

第十條 殘障學生車輛及學生會使用之機車由學務處統一申請分發識別證。但學生會使用機車識別證不得超過三十張。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辦汽、機車識別證，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審核後辦理，於週一至周五晚間及假日憑證進入校區。

第十二條 校內舉辦活動場地出借一週以上，主辦單位應於五天前製發來賓證、開會通知單或其他文件副知管理單位，以憑辦理繳費或作憑辦通知。

第十三條 本校退休人員(含教職員工)之車輛憑退休證進入校區。

第十四條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詳見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第十六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七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車識別證得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汽、機車停放

第十八條 必須具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五條)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置放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證上限定區域停放。

第十九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不良於行人土使用之汽、機車識別證之汽車方能停放於殘障車位內。

第二十條 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動車輛，禁止駛入校區。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四章 汽、機車違規

第二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駁論。

第二十五條 除第十五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機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六條 入本校校區汽、機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土使用之汽、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殘障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七條 汽、機

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89.3.16.本校第2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本校第3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3.9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2.1本校第3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0.24本校第3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車壹仟貳佰元、機車陸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兼任教師汽、機車減半收費；不支薪兼任教師免費核發。學生會幹部使用機車規費每學年貳佰肆拾元。
教職員工得申辦汽、機車識別證各二張，第二張規費為每學年汽車壹仟貳佰元、機車陸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
- 2.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車參仟陸佰元、機車壹仟捌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肆佰元、機車貳佰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
- 3.短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汽車每輛每月壹佰元，機車每輛每月伍拾元。
- 4.現場收費：
 - (1) 收銀機統一發票：每張五十元，當日有效，於假日或大型活動車流眾多時使用。
 - (2) 電子取票收費系統：每小時二十元，依此累計收費。逾時30分鐘以上以一小時收費。
 隔夜停放及無票車輛以全天計價收費。
- 5.補辦汽車識別證每張應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機車識別證壹佰元。
換車繳回原有效之識別證及持有警局開立失竊報案三聯單，證明車輛失竊者，免收工本費。
- 6.一般汽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汽車壹仟貳佰元、機車陸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

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考量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長對會務及學校校務的熱心參與，請予榮譽識別証乙張以便來校處理公務。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依96年9月20日第11屆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建議請修訂本章程，增列委員因公未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以符實際之需。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5年4月17日本校第241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87年10月7日本校第26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8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24日本校第3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為選拔傑出校友，其選拔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修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與本校姐妹校研商規劃英語教學觀摩訓練事宜，並訂定「招收外籍生系所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96年10月24日本校第3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開授之一般課程，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
- 三、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並e化上網，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五、 各院（文學院另規劃多語語言學程）以規劃至少一個英語學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須依相關規定授課，學校於當學期結束後，支給授課教師該門課程一萬元獎勵金或教師可選擇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乘1.5倍為課程鐘點數，但增加之鐘點數不計入超授鐘點數，以為獎勵。若以英語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級單位之獎勵則不可同時申請。第一次申請者每門課程並補助教材費一萬元，第二次之後則不予補助教材費。

前項獎勵不適用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兼任不佔缺之教師、以及英語類課程。各專班開授英語教學課程之獎勵由各專班自訂支給。

六、 各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做學生意見調查以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獸醫學院提名劉正義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4條規定，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後致聘。本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6年9月27日第24屆第8次會議審議竣事，爰依規定提報本會議審議。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五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附件一）。
- 二、本校業已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計有：(一)日本佐賀大學(二)日本豐田工業大學(三)捷克科技大學(四)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五)澳洲拉羅普大學等五校（附件二）。
- 三、上述五案均已簽請校長核准，擬提請追認通過。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動物科學系)

案 由：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簽訂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請參見p.61～63)中，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96年9月11日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96年9月20日本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通過在案，並已提送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
- 三、檢送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中、英文版本各一份(如附件三)。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合作辦理 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本協議書由以下兩校共同建立：

- 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 Institut Des Sciences Et Industries Du Vivant E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or Lif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以下稱AgroParis Tech)，校址：16, rue Claude Bernard, F-75231 Paris Cedex 05, France，校長：Dr. Remi TOUSSAIN
- 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NCHU），校址：250, Kuo Kuang Road, Taichung, Taiwan，校長：蕭介夫。

本協議書的簽訂，希望能達到兩校博士班學生所屬的系所互相加強科技合作交流的目的，系所如下所示：

— 系所：

- 系所：動物科學系（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在兩校的同意下簽訂以下協議書，同意博士生 張啟聖 同學以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的方式完成博士論文、課程及口試，並授予 AgroParis Tech 博士學位及NCHU博士學位。

1. 行政規定

1.1 博士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張啟聖
 出生地：高雄市
 生日： 67 年 03 月 14 日
 國籍： Taiwan
 性別： 男
 電子信箱: fattelos@gmail.com

1.2 學費給付：

張同學的社會安全保險將由下方單位擔保：

在2007-2009年法國就讀期間，由 AgroParis Tech 給 AgroParis Tech，另亦視同在NCHU就學期間，其註冊及學籍管理，仍需依照NCHU的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保險福利：

在AgroParis Tech：Régime étu
 在NCHU：學生事務處
 社會安全保險提供之個人保障，在進行研究的所屬地方所受到的所有意外傷害。
 在法國，參與論文共同指導計畫的 AgroParis Tech 的學生，是根據社會安全法規的規定受到保護。
 在NCHU，學生須依循NCHU的學生保險規定，且必須自行參加全民健保。

1.3 住宿與獎學金

在 AgroParis Tech 的住宿：16, rue Claude Bernard, F-75231 Paris Cedex 05, France
 在NCHU的住宿：台灣・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財務資助由法國國家學生福利中心提供 50 %的獎學金，另50%由中興大學負擔。

2. 學業規定

2.1 畢業論文

—論文研究的進行始於2007年，論文題目為「A global approach of chicken genetic diversity: 1. Molecular markers and animal production 2. MHC gene polymorphism and disease resistance between France and Taiwan native chicken」。

—預計口試時間: 2009 年 6 月

2.2 論文指導

1. 在 AgroParis Tech：

2. 在NCHU：

—論文研究工作預計於 2 年內完成。

—修業時程及地點：
 2007 至 2009 年在 AgroParis Tech

—畢業論文必須按照兩校系所的規定一併繳交。

由以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指導教授：Michèle TIXIER-BOICHARD 博士
 職稱：Professor

指導教授：李潤百 博士
 職稱：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教授
 兩位指導教授瞭解協議書的具體內容，並且同意在符合兩國相關的規定下共同指導該名博士生。

2.3 論文口試委員會

由簽訂協議書的兩校共同組織論文口試委員會（兩校人數需相等）。委員會的成員至少需有 5 名，其中 2 名包括該生在兩地的指導教授。

口試語言：英文。
論文摘要口頭報告：英文。
摘要撰寫：英文與中文。
論文撰寫：英文。

在共同研究計畫中所獲得的成果，如果沒有得到雙方的同意，任何一方皆不能夠單獨發表。在共同合作下所發表的成果應該提及對方的貢獻。關於秘密的資料，雙方皆同意尊重對方的隱私權。由單方面所發展出的研究成果，法律上賦予創作者擁有其創作的智慧財產權。論文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而兩研究室所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發表與使用、以及論文內容的保護，須遵守兩國的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如：秘密等級、共同申請專利等)。

如果簽署協議的兩方，其中一方認為該研究不適當，則有權終止本合約，但須至少在下學年度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

2.4論文考試及撰寫
論文考試包括 1 次口試，口試地點在 NCHU。

2.5論文發表和智慧財產所有權

2.6協議書的廢止

2.7期限
第2.5項條款的有效期限將保留至博士生 張啟聖 完成畢業論文後的 1 年。

此協議書擬成中文版及英文版各兩份簽署。

簽署：

博士生: 張啟聖

AgroParisTech指導教授： NCHU指導教授：
Michèle TIXIER-BOICHARD教授 李淵百 教授

動物科學系主任： 動物科學系主任：
Daniel Sauvant 教授 李淵百 教授

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 NCHU校長：
Director Remi Toussain 蕭介夫 教授

Agreement Pursuant to a Co-tutorial Thesis

Between
Institut Des Sciences Et Industries Du Vivant E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or Lif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referred to hereafter as AgroParisTech, 16, rue Claude Bernard, F-75231 Paris Cedex 05, France,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Remi TOUSSAIN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referred to hereafter as NCHU, 250, Kuo Kuang Road, Taichung, Taiwan,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Jei-Fu Shaw

As indicated elsewhere, the AgroParisTech and NCHU wish to promote mobility of doctoral students with the purpose of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institu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etwe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_____, Institut Des Sciences Et Industries Du Vivant E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or Lif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and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laid out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to admit Chang Chi Sheng to prepare a co-supervised thesis and to confer upon him/her, should the course conditions and the oral defence conditions be met,

the title of doctor from AgroParisTech
and
the title of doctor from NCHU

The two Parties have drawn up and agreed on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itle I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Article I: Object – Candidate Details

Name: Chang
Maiden name:
First name: Chi Sheng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03/14/1978, Kaohsiung
Nationality: Taiwan, R.O.C.
Sex (male or female): male
Country: Taiwan, R.O.C.
E-mail address: fattelos@gmail.com

Article II: Annual Enrollment Fees and Insurance

Subject to proof of payment of the enrollment fees of AgroParisTech in 2007 to 2009, also tantamount to registration in NCHU, the registration and the student status of Chang Chi Sheng still need to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NCHU.

Social security insurance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of Chang Chi Sheng will be guarante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At AgroParisTech: Régime étudiant
- b) At NCHU: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The student will be personally insured against all accidents in the institution where he/she is carrying out his/her research. In AgroParisTech,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supervised thesis programme will be eligible, as all students at AgroParisTech, for

insurance cover against accidents at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L412-8 of the Social Security Code.

Article III: Accommodation Provisions and Fellowship

- Details of accommodation at AgroParisTech: 16, rue Claude Bernard, F-75231 Paris Cedex 05, France.
- Details of accommodation at NCHU: 250, Kuo Kuang Road, Taichung, Taiwan.

Le Centre national des oeuvres universitaires et scolaires (CROUS) provide 50% fellowship, NCHU provide 50% fellowship.

Title II Academic Provisions

Article I: Thesis Conditions

- Date when thesis programme will begin: Year 2007
- Research topic: A global approach of chicken genetic diversity:

2. MHC gene polymorphism and disease resistance between France and Taiwan native chicken.

- Dates of periods to be spent on research in each institution (state alternative periods in each of the two countries) 2007-2009 at AgroParisTech

- Expected date of thesis defence: .06/2009

- With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thesis project, this will be submitted in both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pecific to each institution.

Article II: Thesis Supervision

The two thesis supervisors appointed to take part in the co-supervision of the present thesis are:

- c) At AgroParisTech:**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Michèle TIXIER-BOICHARD
Title and position: Professor
- d) At NCHU:**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Yen-Pai Lee](#)
Title and position: Professor

The two academic supervisors are awar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and agree to assist the doctoral student by exercising jointly and to their full ability the competencies, which are recognised by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rticle III: Thesis Defenc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 two countries. The defenc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two partner universities will be composed of an equal number of academic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countries. It will be made up of at least five members including the two above-mentioned thesis supervisors.

Article IV: Provisions for the Defence of the Thesis:

- a) The thesis, which will include one oral presentation, will be defended on the premises of NCHU
- b) Language in which the thesis will be defended: English
- c) Language in which the oral abstract will be presented: English
- d) Language in which the thesis will be written: English
- e) Language in which the abstract will be written: English and Chinese

Article V Public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No communication and/or publication of a scientific and/or technical nature, relative to the research and/or the results achieved and obtain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llaboration project may be decided by one Party without the expressed agreement of the other. Such communication will make specific reference to the existing partnership.

- With regard to any secret material,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ensure that confidentiality respected by their personnel.

- The legal rights regarding any inventions developed by each team in their own right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responsible.

- Any inventions developed as a result of work carried out jointly by the research teams in the laboratories concerned, should they be liable to protection, will be subject to protection as decided by mutual agreement (secret status, patenting application made in joint name of parties concerned, etc.)

- Each party agrees to respect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relative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inven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ary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in such cases.

Article VI – Annulment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ould one of the two partner institutions consider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research is not appropriate, one or other of the parties is at liberty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In such a case,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must be made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each academic year.

Article VII: Duration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for the time necessary to completion of the thesis of A global approach of chicken genetic diversity:1. Molecular markers and animal production.2. MHC gene polymorphism and disease resistance between France and Taiwan native chicken..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the provisions laid out in Article V wi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thesis has been defended an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ollowing this d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has been drafted 2 in Chinese, and 2 in English in authentic versions.

1. Molecular markers and animal production.

- Expected duration of research work (state number of additional years which may be granted) 24 months

Signatures

-
The Student:
Chang Chi Sheng
-

The Thesis Supervisor
AgroParisTech, Paris , France

The Thesis Supervisor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Professor Michèle TIXIER-BOICHARD

Professor [Yen-Pai Lee](#)

Chairman of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Chairman of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Professor Daniel Sauvant

Professor [Yen-Pai Lee](#)

The President of
AgroParisTech, Paris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irector Remi Toussain

Professor Jei-Fu Shaw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農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將本校將所有約聘僱人員人事資料送銓敘部核備，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進用特聘、約聘、約僱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日增，惟他們在本校進用法源不一，復與銓敘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無法連結，乃致該等人員若有機會轉任正式公職時，年資無法接續，權益受損。
- 二、擬請於本校進用人員之法源上加註「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均一體適用」，並溯及既往，如此既無損學校權益，更有利於提振本校所進用約聘僱人員之工作士氣。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請人事室將約聘僱人員送冊送銓敘部核備。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業已於95年12月8日簽署校對校合作協議書。因雙方合作密切，擬簽署校對校雙聯學制合約（附件一）。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Double Degree Program
between AgroParisTech, France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To promote student interac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Institut Des Sciences Et Industries Du Vivant E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or Lif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hereafter referred as "AgroParisTech")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as "NCHU") agreed to carry out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which is based on the Academic Cooperative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Presidents of both the institutes. This memorandum covers the following items:

1. Definition of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hrough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AgroParisTech and NCHU will accept the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e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ter joint examination of his/her academic record and of his/her language skills. The credit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obtains or passes from his or her home institute and the institute that he or she is accepted into will be accredited. The student will be granted a degree from both the institutes if his or her combined achievements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being sought.

Both institute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ccepting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providing adequat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the student in obtaining the degree.

2. Roles of the institutes

Both institutes will hold conferences/meeting regularly in order to oversee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

3. Conference

This memorandum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duly signed by the designated officials of the respective faculty/department. The effective period is five years and it will be extended for another five years as long as neither party expresses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may be terminated by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on prior notice of 9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s. Any current participants in the memorandum shall, however, in any case retain their previously agreed-to status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ccurs.

4. Duration

This memorandum is a general agreement and the details of the execution of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be covered by the appendix signed between the institutes faculty/department.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available only in English and will be treated as the valid document. This memorandum will go into effect once both the institutes have acknowledged and agreed to it by signing and exchanging the memorandum.

5. Other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三校成立「台灣T3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為使本校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三校所獨具的特色可以因跨校之結合產生加成效益，整合各校資源，快速提升各校的特色，擬訂定『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三校成立「台灣T3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三校
 成立「台灣T3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
 （草案）

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創校於1919年，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於1931年，為台灣最早設立之高等學府。在省政府管轄時代，台中農學院與台南工學院為台灣農、工二大支柱，以農業發展穩定戰後經濟，同時扶持工業發展，為台灣經濟發展奠下基石，功不可沒。成功大學於1983年成立醫學院，目前為中南部唯一的國立醫學教學研究中心，極具重要性。中山大學則創立於1979年，除了理、工、社管之佈建外，海洋科學更成為帶動南台灣海洋產業的重要學府。目前此三所國立大學，位居台灣中南三大主要都市：台中、台南及高雄。其所涵蓋之區域十分廣闊，包括中科園區、南科園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並且面對台灣最重要的遠洋漁業基地-高雄港，其和台灣產業發展之良窳息息相關。此三國立頂尖大學的經營，對於台灣心臟地帶的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此三校各具特色，互補性極強，三校之聯盟，將會成為帶動我國生物技術知識產業，及中南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動機，對於任後二十年台灣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負有重責大任。

中興大學之特色為農業生物科技的蓬勃發展，向為台灣動物、植物基礎科學及應用科學的龍頭，該校已在熱帶及亞熱帶農業具有世界先導地位。成功大學在光電、材料、奈米、航太、電機、資訊及生醫研究亦具世界一流角色。而中山大學的光電、奈米、管理、海洋科學亦已馳名國際。因此這三校的結合，涵蓋理、工、醫、農、漁不同領域，此種結合不僅在國內為首創，除了將帶動產業界的全面發展外，更將加強各特色領域，使成為亞洲一流，並具有不同領域特色的世界級頂尖學府。而本聯盟的結合方式，除了合作（cooperation）之外，亦將產生良性競爭（competition）的效果，是一種既聯合又競爭的方式，將產生和美國加州大學的十二所名校之聯盟類似的效果。

運作方式

三校聯盟的運作方式，將仿效加州的UC系統，也就是在原有的行政架構下，建立跨校聯盟，透過聯盟校長及各校研究中心的運作，在學務、教務及研究發展上全面產生合作關係，而又各自加強各校原本的特色。其目的是使各校所獨具的特色，可以因跨領域之結合，產生良性互動，整合各方資源，快速提升各校的特色。因此這三個頂尖大學的結合，會產生強大的動力，帶動台灣產業的全面發展。另外為了發揮火車頭的帶動作用，對於中部及南部許多相關的技職學校及週邊相關研究單位，亦將因應產業的需求，全面進行各級人才的培育，充分支援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各項人才之需求，使各級產業得以均衡發展。

合作項目

- 1、農業與生物科技 Agriculture and biotechnology（中興）：
動物生技、植物生技、微生物生技、生質能源。
- 2、海洋科技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山）：
海洋資源、生態、工程。
- 3、能源科技 Energy technology（成功）：
再生能源、全球暖化問題、水資源利用。
- 4、前瞻材料科技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成功）：
生醫、光電、精密機械、奈米科技之研發。
- 5、智財及資訊之整合與共享。
- 6、學務、教務、研究發展的全面結合。
- 7、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以加州UC系統為標竿。

預期效益

- 1、成為帶動台灣創新知識產業及經濟產業的發動機。
- 2、仿效UC系統，積極進行橫向整合，並發展各自特色。
- 3、和國際同步發展，邁向亞洲頂尖，世界一流。
- 4、充分利用國家經費及資源做最有效的投入，並且成為吸納私人企業捐助研發的中心，積極提升我國產業結構。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協議書」
(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研究合作事宜，經雙方初步研商後，擬訂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合作辦法」以供參考
(如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科技研究合作事宜，簽定本協議書。

- (一) 設施共用。
- (二) 合聘人員。
- (三)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
- (四)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二)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平均共有。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甲方之專任人員，應通過教師資格之審查後，方可取得乙方之合聘教職身分，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原專任機構之人員，其薪給、升等及退休事宜，悉依原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第八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甲乙雙方各依規定發給。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欲合聘之他方發給，以壹年為原則；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但若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訂之。

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加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與乙方所屬相關單位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由雙方合作執行之。

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